

中共南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雄农组〔2022〕4号



关于印发《2021-2022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

《2021-2022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已经市委十四届第18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30日



2021-2022 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分配使用方案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要求，为尽快发挥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特制订本资金分配使用方案。

一、资金筹集情况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韶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对我市 17 个镇和 1 个下辖行政村的街道，按照平均每个乡镇（街道）每年 2000 万元的标准，17 个乡镇由省级、对口帮扶东莞市、韶关市、南雄市按照 6: 3: 0.5: 0.5 分担比例筹集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雄州街道由韶关市和南雄市按照 3: 7 的比例筹集。2021-2022 年我市应筹集的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共有 72000 万元，其中已下达 50686 万元，待下达 21314 万元。

二、资金使用范围

（一）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实行清单管理，重点用于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

（二）市本级可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适当安排部分作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的补充，用于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财政安排到该镇帮扶资金的 1%。

（三）雄州街道的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由韶关市和南雄市共同筹集，其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只能在韶关及南雄筹集的专项资金中支出，不能在省级和对口帮扶市筹集的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支出。

三、资金分配情况

2021-2022 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72000 万元中，已经南雄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分配 27100 万元（2021 年省级资金 8500 万元与 2022 年省级涉农驻镇资金 18600 万元），余 44900 万元待分配，其中已下达 23586 万元，待下达 21314 万元。

（一）44900 万元待分配资金使用安排

综合考虑驻镇帮镇扶村五大工作内容，“九大攻坚”行动，乡村振兴考核指标及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正面、负面清单，结合各行业部门和 18 个乡镇（街道）项目资金申报需求，待分配的 44900 万元资金分配如下：一是 15 个行业部门共安排 32600 万元（其中在已下达的 23586 万元中安排 16036 万元，在待下达的 21314 万元中安排 16564 万元）；二是雄州街道安排 4000 万元（其中在已下达的 23586 万元中安排韶关及南雄资金 3400 万元，在待下达的 21314 万元中安排韶关资金 600 万元）；三是 17 个乡镇共安排 8300 万元，按行政村个数划分

3 个等次分配资金，其中 2 个 20 个行政村以上的镇，每镇安排 800 万元，7 个 10-19 个行政村以上的镇，每镇安排 500 万元，8 个 10 个行政村以下的镇，每镇安排 400 万元，共计安排 8300 万元（其中在已下达的 23586 万元中安排 4150 万元，在待下达的 21314 万元中安排 4150 万元）。

（二）资金下达和项目细化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参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资金分配方案审定并公示后，由市财政局将资金直接下达给各行业部门及乡镇（街道），由各行业部门及乡镇（街道）将细项目报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附件：1. 2021-2022 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情况统计表
2. 2021-2022 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统计表